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公告

我处受理蔡志辉、张亚静接受谢春晓遗赠财产的公证申请，现向谢春晓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即谢春晓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核实，核实内容为：1、谢春晓生前有无其他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2、法定继承人中是否有无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请谢春晓的法定继承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个自然日内将上述内容回复我处，如对遗赠扶养协议有异议，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证明材料。联系电话：18328504054，028-86261555黄老师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